

股票代碼：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
電話：(02)2259-696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嘉村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627千元及301,0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1%及8.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28,505千元及657,14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73%及18.17%。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9,818千元及97,7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9%及2.7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34)千元及(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3)%及(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北基國附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45	3	142,77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979	-	5,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132	1	16,74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95	-	1,6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7,308	3	88,07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7,784	2	36,063	1
流動資產合計	336,643	9	290,459	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818	5	97,7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964,745	80	2,904,315	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3,848	1	36,3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6,882	2	73,1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12	-	10,5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	-	9,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3,634	3	96,53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8,429	-	57,0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246	91	3,287,578	93
資產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80,000	2	433,500	1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70,000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5	345,370	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八))	71,116	2	79,515	2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675	-	1,81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8,004	5	96,710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6,479	1	30,033	1
流動負債合計	562,961	15	1,056,940	3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020,585	28	479,790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347	-	2,7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625	-	1,27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4,557	28	483,831	13
負債總計	1,587,518	43	1,540,771	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2	1,918,332	54
資本公積	74,406	2	74,406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2	87,240	2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441	1	(53,397)	(1)
保留盈餘合計	112,681	3	33,84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5,419	57	2,026,581	57
非控制權益	7,952	-	10,685	-
權益合計	2,113,371	57	2,037,26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會計主管：莊碧惠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67,188	100	3,61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67,996	86	3,069,595	85
營業毛利	599,192	14	546,90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728	11	440,594	12
6200 管理費用	50,003	2	50,698	2
營業費用合計	504,731	13	491,292	14
營業淨利	94,461	1	55,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372	-	24,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	-	(12,454)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	(14,64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434)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	-	(2,614)	1
7900 稅前淨利	93,512	1	52,99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1,900	-	(5,766)	-
本期淨利	81,612	1	58,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76)	-	(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	(7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6	1	58,05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14	1	57,4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81,612	1	58,7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38	1	56,7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79,436	1	58,05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總額
	普通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1,983,467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58,7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707)	-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58,05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	164	-	16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4,422)	(4,42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2,037,266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81,014	598	81,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2,176)	-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78,838	598	79,4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3,331)	(3,33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2,105,419	7,952	2,113,3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12	5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65	38,149
攤銷費用	14,459	23,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34	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533)	(1,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2,520</u>	<u>75,5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66)	(4,376)
其他應收款	407	1,591
存貨	(29,236)	(50,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721)	37,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1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785)</u>	<u>(10,51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83)	43,075
其他應付款項	(5,522)	17,166
其他流動負債	(2,137)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6,342)</u>	<u>57,4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10,127)</u>	<u>46,968</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607)</u>	<u>122,52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095)	175,527
收取之利息	533	1,435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2,925)	(1,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856)</u>	<u>161,091</u>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87,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41)	(226,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9,6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4)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8	(12,81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590	(10,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3,280)</u>	<u>(329,7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7	(234)
取得子公司股權	<u>(3,331)</u>	<u>(4,26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605</u>	<u>160,2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31)	(8,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2,776</u>	<u>151,26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9,245</u>	<u>142,776</u>

董事長：鍾嘉村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137號。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加油站相關及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200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客戶忠誠計畫，現行認列收入時，係依剩餘法將對價分攤至產品及該等點數，意即分攤至獎勵點數之對價係依其公允價值為基礎，其餘對價分攤至產品。分攤至獎勵點數之金額予以遞延，俟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認列為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產品及獎勵點數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對價，據此，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對價金額將減少，故遞延認列之收入金額可能較低。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修正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2017.10.12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包括投資其特別股或實質上構成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者，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超過其普通股投資，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就各項組成部分認列投資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正	修正條文闡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原投資一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於後續增加對該聯合營運之權益時之會計處理：(1)取得或維持聯合控制者，先前所持有權益不再重衡量；(2)取得控制者，則屬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先前所持有權益應予重衡量。 • 股利(包括針對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給付)之所有租稅後果應與產生該等可供分配所得之交易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方式一致。 • 於計算一般性資金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金額時，僅排除為符合要件之生產或建造中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為已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符合要件資產或任何不符合要件之資產而特定舉借之資金，均列入一般性資金。此修正規定推延適用於修正日起發生之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94 %	94 %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100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取得控制權。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站	- %	100 %	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取得控制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

註：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60年；
- (2)機器設備：1~20年；
- (3)運輸設備：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1~34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承租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3~10年。

(2)土地及建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內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通常於商品交付客戶時移轉。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點數並給予其按點數向合併公司兌換相關贈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點數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係參照每月實際被兌換贈品之進貨價格來估計。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點數實際被兌換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點數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17	23,77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3,528	109,001
定期存款	-	1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29,245</u>	<u>142,7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及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2,220</u>	<u>2,22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979	5,197
應收帳款	29,643	18,260
減：備抵呆帳	(1,511)	(1,511)
其他應收帳款	<u>1,195</u>	<u>1,602</u>
	<u>\$ 32,306</u>	<u>23,54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並無變動之情形。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高級柴油	\$ 27,594	18,568
無鉛汽油-98	9,318	6,363
無鉛汽油-95	51,844	43,373
無鉛汽油-92	27,471	18,960
副產品及其他	1,081	808
	<u>\$ 117,308</u>	<u>88,072</u>

合併公司存貨相關科目本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成本	\$ 3,670,298	3,070,310
存貨盤盈	(2,302)	(715)
	<u>\$ 3,667,996</u>	<u>3,069,59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關聯企業	<u>\$ 169,818</u>	49.00 %	<u>97,753</u>	49.00 %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6.12.31</u>	<u>105.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169,818</u>	<u>97,75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435)	(21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435)</u>	<u>(218)</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分別以現金1,266千元及2,994千元取得北極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原持有之91.6%增加至94.1%。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之帳面金額	\$ 4,42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26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4</u>

(七)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因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7,000千股，本公司以平價認購新台幣68,000千元，使其原始持有股數由3,000千股增加為9,800千股，持股比例由100%降低為4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北基實業公司100%股權，處分價款為29,974千元，其處分利益27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北基實業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95
當期所得稅資產	38
預付款項	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00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29,94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1,485	373,503	235,380	7,054	20,125	65,277	3,252,824
增 添	57,852	8,574	14,063	-	1,031	10,721	92,241
處 分	-	(43)	(8,072)	-	(1,316)	(1,393)	(10,824)
重分類	(1,022)	10,567	10,306	-	513	3,698	24,0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08,315</u>	<u>392,601</u>	<u>251,677</u>	<u>7,054</u>	<u>20,353</u>	<u>78,303</u>	<u>3,358,30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60,465	353,011	224,445	7,907	28,120	58,313	3,032,261
增 添	191,020	20,383	14,771	-	478	3,029	229,681
處 分	-	-	(6,080)	(853)	(8,473)	(706)	(16,112)
本期轉入	-	109	2,244	-	-	4,641	6,9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1,485</u>	<u>373,503</u>	<u>235,380</u>	<u>7,054</u>	<u>20,125</u>	<u>65,277</u>	<u>3,252,8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7,456	166,717	4,148	17,018	43,170	348,509
本年度折舊	-	15,944	20,387	766	1,403	8,472	46,972
處 分	-	(43)	(7,746)	-	(1,316)	(1,393)	(10,498)
本期轉入	-	3,906	3,449	-	99	1,121	8,5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37,263</u>	<u>182,807</u>	<u>4,914</u>	<u>17,204</u>	<u>51,370</u>	<u>393,55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6,407	155,960	4,113	24,022	35,802	326,304
本年度折舊	-	11,049	16,733	888	1,279	7,707	37,656
處 分	-	-	(5,976)	(853)	(8,283)	(462)	(15,574)
本期轉入	-	-	-	-	-	123	1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7,456</u>	<u>166,717</u>	<u>4,148</u>	<u>17,018</u>	<u>43,170</u>	<u>348,509</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08,315</u>	<u>255,338</u>	<u>68,870</u>	<u>2,140</u>	<u>3,149</u>	<u>26,933</u>	<u>2,964,745</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51,485</u>	<u>256,047</u>	<u>68,663</u>	<u>2,906</u>	<u>3,107</u>	<u>22,107</u>	<u>2,904,31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360,465</u>	<u>246,604</u>	<u>68,485</u>	<u>3,794</u>	<u>4,098</u>	<u>22,511</u>	<u>2,705,957</u>

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供本公司做為加油站使用之農業用地30,912千元及32,151千元，暫以本公司指定信託登記予第三人名義為所有權；受託人均以總價33,250千元辦理土地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本期轉入係預付房地及設備款於過戶完成並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後轉列土地、房屋建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25</u>	<u>7,748</u>	<u>90,87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125	7,748	90,8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83,125</u>	<u>7,748</u>	<u>90,873</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739	54,532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u>6,232</u>	<u>55,02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793	5,246	54,039
本年度折舊	-	493	49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8,793</u>	<u>5,739</u>	<u>54,532</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4,332</u>	<u>1,516</u>	<u>35,84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4,332</u>	<u>2,009</u>	<u>36,34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4,332</u>	<u>2,502</u>	<u>36,834</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51,853</u>	<u>1,175</u>	<u>53,028</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50,989</u>	<u>1,206</u>	<u>52,19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屬閒置之農業用地計83,125千元，該土地因位於水道治理計劃用地內，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已規劃為河川用地，然依水利法規定仍屬限制使用用途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方法，以相關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課稅現值推算評估而得。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之資產進行評估，已認列累計減損均為48,793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8,016	100,880
單獨取得	-	-	7,010	7,010
重分類	-	-	1,224	1,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90,848</u>	<u>16,250</u>	<u>109,11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016	90,848	6,076	98,940
單獨取得	-	-	1,940	1,94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90,848</u>	<u>8,016</u>	<u>100,880</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土地及建物 使用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031	5,742	27,773
本期攤銷	-	13,131	1,328	14,4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35,162</u>	<u>7,070</u>	<u>42,23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901	4,467	13,368
本期攤銷	-	13,130	1,275	14,40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22,031</u>	<u>5,742</u>	<u>27,77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55,686</u>	<u>9,180</u>	<u>66,882</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016</u>	<u>68,817</u>	<u>2,274</u>	<u>73,1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016</u>	<u>81,947</u>	<u>1,609</u>	<u>85,572</u>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 <u>14,459</u>	<u>14,405</u>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日收購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九日收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計2,016千元，主要係來自預期營業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合併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另依本公司於併購時，透過收購交易取得被收購者之客戶群，預期將有助於合併公司於加油站產業的市場佔有率增加；合併公司亦預期可透過經濟規模成長而降低營業成本。

基於管理階層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估計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現率係以合併公司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決定之企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財務預算期間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之估計係基於對未來營運結果之預期並考量過去經驗以調整預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收入成長之推估係考量過去五年歷史平均成長水準，並預估未來五年之銷售數量及價格上漲。未來五年之銷售價格係假設將固定以略高於預期通貨膨脹之比率成長，此與外部經紀商所發布之長期市場價格趨勢之統計分析資訊一致。

3.擔保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3,315	5,865
預付租金	10,092	8,317
預付費用	13,616	5,723
用品盤存	5,924	10,283
其他	<u>4,837</u>	<u>5,875</u>
	<u>\$ 57,784</u>	<u>36,06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退休金	\$ 7,318	9,032
長期預付租金	5,111	6,50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6,000	21,000
其他	<u>-</u>	<u>20,472</u>
	<u>\$ 18,429</u>	<u>57,00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以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金融負債

1.應付短期票券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	70,000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30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利率分別為1.24%~1.30%及1.24%~1.3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二月；償還金額分別為370,000千元及730,000千元。

2.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借款	\$ 80,000	363,500
無擔保借款	-	70,000
	<u>\$ 80,000</u>	<u>433,500</u>
尚未使用額度	\$ 160,000	386,500
利率區間	<u>1.50%~2.00%</u>	<u>1.50%~1.6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1,640,000千元及2,327,500千元，利率分別為1.50%~2.00%及1.50%~1.60%，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至一〇七年三月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至一〇六年五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993,500千元及2,173,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擔保借款	\$ 975,699	576,500
無擔保借款	232,89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8,004)	(96,710)
擔保借款	<u>\$ 1,020,585</u>	<u>479,790</u>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	174,500
利率區間	<u>1.40%~1.72%</u>	<u>1.54%~1.7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發行之金額分別為1,421,000千元及288,000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至一一三年三月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至一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788,911千元及118,600千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還款之期間與條件

依據借款合同約定，合併公司之擔保銀行款93,000千元應於五年內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平均攤還。銀行每三個月檢視匯入款需達15,000千元，如未達成則利率提高一碼。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一年內	\$ 53,578	50,227
一年至五年	170,288	159,982
五年以上	<u>56,284</u>	<u>44,222</u>
	<u>\$ 280,150</u>	<u>254,43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加油站。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十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部分加油站租金給付每三~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支出分別為62,829千元及65,669千元。

加油站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	(12,0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318</u>	<u>21,082</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7,318</u>	<u>9,03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7,318千元及21,0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050)	(11,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1)	(27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26)	16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5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4,377)</u>	<u>(12,050)</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081	20,522
利息收入	251	36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9)	(215)
已提撥至計畫金額	412	41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37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18</u>	<u>21,08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7	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27)</u>	<u>(166)</u>
	<u>\$ (50)</u>	<u>(90)</u>
推銷費用	(45)	(76)
管理費用	<u>(5)</u>	<u>(14)</u>
	<u>\$ (50)</u>	<u>(90)</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202</u>	<u>14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784	3,491
本期認列	<u>(2,176)</u>	<u>(70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08</u>	<u>2,78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25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625 %	1.6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	-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67	(3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373)	3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04千元及11,2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993千元及1,57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85	2,2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	219
	<u>11,786</u>	<u>2,4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14	(8,2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900</u>	<u>(5,766)</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	\$ 93,512	52,9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897	9,0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損失	(1,821)	(2,021)
不可扣抵之費用	-	1,96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4,674)
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於本期抵用	(2,954)	(10,810)
前期低估	1	219
其他	777	546
	<u>\$ 11,900</u>	<u>(5,766)</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63	3,863
課稅損失	4,139	7,093
	<u>\$ 8,002</u>	<u>10,95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3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7,179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7,58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9,5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24,348</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 收入	未實現 報廢及 其他損失	課稅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683	613	4,139	4,106	10,541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2	-	-	(681)	(52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835	613	4,139	3,425	10,01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553	613	-	577	2,74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0	-	4,139	3,529	7,7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683	613	4,139	4,106	10,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廉價購買 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80	1,282	2,762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3)	78	(4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87	1,360	2,347
民國105年1月1日	\$ 1,974	1,197	3,1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494)	85	(4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80	1,282	2,762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53,39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9,777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皆為191,83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64,144	64,144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4	164
認股權-逾期失效	<u>10,098</u>	<u>10,098</u>
	<u>\$ 74,406</u>	<u>74,406</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之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彌補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81,014</u>	<u>57,4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91,833</u>	<u>191,833</u>
	\$ <u>0.42</u>	<u>0.3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81,014	57,4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81,014</u>	<u>57,41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91,833	191,8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35</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91,868</u>	<u>191,833</u>
	\$ <u>0.42</u>	<u>0.30</u>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0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1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需計算當期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勞估列。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油品銷售	\$ 4,186,650	3,547,166
其他營業收入	80,538	69,333
	<u>\$ 4,267,188</u>	<u>3,616,499</u>

合併公司導入一項顧客忠誠計畫，藉以刺激油品之銷售。當顧客購買油類產品，合併公司會給與點數，該點數可用以兌換廣告贈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收入分別為10,807千元及9,90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該金額為油類產品原始銷售所收取或可收取對價中，歸屬於已給與但尚未兌換之點數之公允價值。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但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220	2,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245	142,7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111	21,946
其他應收款	1,195	1,602
存出保證金	<u>95,634</u>	<u>96,531</u>
合 計	<u>\$ 259,405</u>	<u>265,075</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433,500
應付短期票券	-	7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345,370
其他應付款	71,116	79,5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08,589</u>	<u>576,500</u>
合 計	<u>\$ 1,546,392</u>	<u>1,504,885</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0,160千元及130,83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 以內	超過一 年以上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80,156	80,15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687	186,687	186,687	-
其他應付款	71,116	71,116	71,11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08,589</u>	<u>1,249,813</u>	<u>206,275</u>	<u>1,043,538</u>
	<u>\$ 1,546,392</u>	<u>1,587,772</u>	<u>544,234</u>	<u>1,043,538</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33,500	434,960	434,960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0	70,000	70,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370	345,370	345,370	-
其他應付款	79,515	79,515	79,515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76,500</u>	<u>605,048</u>	<u>105,596</u>	<u>499,452</u>
	<u>\$ 1,504,885</u>	<u>1,534,893</u>	<u>1,035,441</u>	<u>499,45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221千元及2,241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其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定期存款，造成現流利率風險及市價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000千元。

(廿二)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1,587,518	1,540,7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29,245)</u>	<u>(142,776)</u>
淨負債	<u>\$ 1,458,273</u>	<u>1,397,995</u>
權益總額	<u>\$ 2,113,371</u>	<u>2,037,266</u>
負債資本比率	<u>69 %</u>	<u>69 %</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無重大變化。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地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府城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普悠瑪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鳳松建築實業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12.31</u>	<u>105.12.31</u>
其他關係人	\$ <u>4,907</u>	<u>2,481</u>	<u>1,852</u>	<u>260</u>

合併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運規模，向關係人「東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現有租賃站點之楓港加油站。購買總價款為52,00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移交完竣，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 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其他關係人分別向本公司承租軒轅路站及日盛站之辦公室或加油站旁空地，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8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1千元及8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未有未清償餘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高旗加油站並參考鄰近地區及加油站行情簽訂十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4,000千元(含稅)。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費用為572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清償餘額。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7	5,904
退職後福利	115	229
合 計	<u>\$ 5,082</u>	<u>6,1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	\$ 2,033,705	2,204,7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油履約保證金及銀行開立履行國道高速公路局加油站經營權保證函之保證金	6,000	21,000
		<u>\$ 2,039,705</u>	<u>2,225,7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承租加油站等而已開立尚未兌現之應付票據金額(已與預付租金沖減)分別為47,093千元及28,19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擔保履約保證金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合併公司已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應付購油款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三)合併公司因租賃加油站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各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五)。
- (四)或有負債：

本公司正在為來自前員工的民事損害賠償控訴辯護中，如控訴辯護失敗，損害賠償金額預計不超過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300千元及70千元。
- (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擬於10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 (三)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擬於1,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將以配股率每股0.11元分派現金股利，此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4,421	224,421	-	194,308	194,308
勞健保費用	-	24,769	24,769	-	20,635	20,635
退休金費用	-	12,054	12,054	-	11,232	11,2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92	6,292	-	5,667	5,667
折舊費用	-	47,465	47,465	-	38,149	38,149
攤銷費用	-	14,459	14,459	-	23,656	23,6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21,084	50,000	-	-	50,000	2.37 %	842,168	Y	N	N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持股證明單 台中消費合作社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1	10	0.29 %	-	0.29 %	
本公司	股票 蘭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	1,400	0.07 %	-	0.07 %	
本公司	股票 馬力強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	473	5.50 %	-	5.50 %	
本公司	股票 祥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	337	0.06 %	-	0.06 %	

註：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註1)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北極星能源 (股)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89,177	128,963	6,588	94.11 %	93,109	94.11 %	10,153	4,819	子公司
本公司	北基國際開發 實業(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買賣 業等	171,500	98,000	17,150	49.00 %	169,818	100.00 %	(2,928)	(1,434)	關聯企 業
本公司	中華太子加油 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30,393	30,393	1,500	100.00 %	39,099	100.00 %	8,154	8,502	子公司
本公司	三陸加油站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3,400	3,400	500	100.00 %	(1,543)	100.00 %	(1,176)	(1,176)	子公司
本公司	聯合太子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加油站2. 石油製品零售業	-	68,000	-	-	-	100.00 %	849	1,035	子公司 (註2)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併入本公司而消滅。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油品，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油品銷售	\$ 4,186,650	3,547,166
其他營業收入	80,538	69,333
	<u>\$ 4,267,188</u>	<u>3,616,499</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u>\$ 4,267,188</u>	<u>3,616,499</u>
	<u>106.12.31</u>	<u>105.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u>\$ 3,174,877</u>	<u>3,168,032</u>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收入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71315

會員姓名：
 (1) 余聖河
 (2) 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高市會證字第〇四三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218091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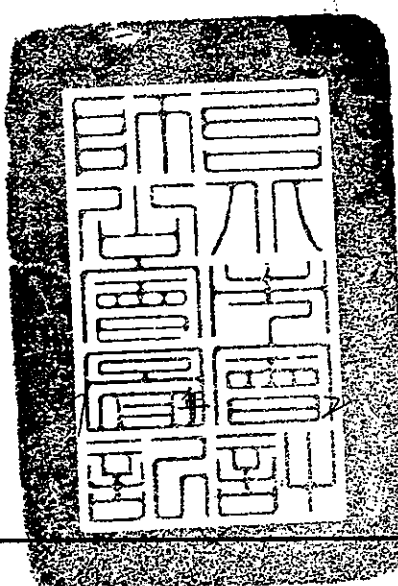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7 日



裝訂線

